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1.1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全部須由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1.2 審核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1.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從以下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為成員：

(a) 其不再出任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當日；或

(b) 其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的財務利益當日，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2. 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其缺席，出席成員可遴選任何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審核委員會會議。

3. 秘書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將由公司秘書出任。若公司秘書缺席，其委派代表或由審核委員會在會議上委任的人士，將可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4.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程序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載列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作出修訂)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的規定，亦適用於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及其程序。

4.1 法定人數

4.1.1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開會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4.2 會議次數

4.2.1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兩次定期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

4.2.2 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若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4.3 出席會議

4.3.1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出席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4.3.2 如獲審核委員會邀請，下列人士可出席會議：

(i) 內部核數部門主管(如有內部核數部門)或內部核數部門的代表；

(ii) 集團財務董事或會計部主管(或任相等職位的人士);

(iii) 董事會其他成員；及

(iv) 其他人士。

4.4 會議通告

4.4.1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成員或公司秘書召開。

4.4.2 除非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審核委員會的定期會議的通知期應至少有十四天。至於其他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4.4.3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三天(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出席會議人士。

4.5 會議紀錄

4.5.1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4.5.2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通知時，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4.6 書面決議案

4.6.1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一份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一樣。

5. 責任

5.1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為協助董事會，提供獨立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財務監控系統的成效、監督審核程序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5.2 由於審核委員會之職責乃與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監控及審核相關，故其亦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溝通之重要渠道。

5.3 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時，發現下列情況須匯報其發現：

(a) 該等發現顯示本公司有任何重大或重要成本或損失；

(b) 該等發現顯示有任何重大違反法律法規或會計準則；或

(c) 該等發現顯示本公司有任何潛在重大或重要風險。

6. 職權

6.1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調查於其職權範圍內任何活動。

6.2 審核委員會有權要求公司的管理層提供關於公司、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以便其履行職責。

6.3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6.4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職責

7.1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和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之意見，本公司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之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b)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須在審核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疇，以及匯報責任；

(c) 制訂和執行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應包括由會計師事務所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或任何因合理知悉全部相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被歸類為屬於會計師事務所之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之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須就任何其認為需採取之行動或作出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e) 就第7.1(d)段而言:

(i) 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f)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

(g) 確保本集團至少每年檢討內部財務監控系統之成效,並確保有足夠資源進行檢討,並由管理層提供此等系統成效之確認;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財務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適當且有效之內部財務監控系統，以供處理已識別之風險、保障資產、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及損失。討論內容應包括：

(i) 管理層持續監察內部財務監控系統之範疇及質素，及其內部審核職能及其他提供保證者（如有）之工作；

(ii)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以供評估本集團內部財務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

(iii) 檢討內部財務監控系統過程中發現之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之後果或緊急情況之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以及針對該等監控失誤或弱項所採取之任何補救措施；及

(iv) 用於設計、執行及監察內部財務監控系統之內部及外部資源（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預算）是否足夠；

(i) 審閱就本集團內部財務監控系統之適當性及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交之確認函；

(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k) 如有內部審核功能時，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l) 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m)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o) 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之守則條文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p) 研究董事會不時界定的其他課題;

(q)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常行為秘密提出關注之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r)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之主要代表。

8. 匯報程序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審核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將審核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9. 股東周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若審核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審核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註: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生效